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雲豹能源集團發展計畫，配合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能綠電」）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天能綠電控制力（如本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天能綠電計畫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天能綠電之部份股份：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子公司天能綠電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

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至 15%由天能綠電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天能綠電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天能綠電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天能綠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天能綠電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天能綠電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天能綠電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處分持有天能綠電之股份：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天能綠電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天能綠電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天能綠電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天能綠電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天能綠電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天能綠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天能綠電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天能綠電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天能綠電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天能綠電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四、以上辦理天能綠電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13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置董事 7 至 13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第七屆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6 年 12 月 24 日止共三年。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